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S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LIMITED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特別決議案未獲股東通過。

茲提述中國地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且載有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出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股本重組及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運用(「進賬運用」)之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未獲股東通過。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已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點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計6,753,112,470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

於出售事項及股本重組中擁有有別於任何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且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決議案	投票票數及 佔投票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普通決議案	2,796,415,000	71.06%	1,138,996,000	28.94%
特別決議案	2,796,415,000	71.06%	1,138,996,000	28.94%

由於超過50%之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由於少於75%之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故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不獲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由於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未獲股東批准，而批准有關特別決議案乃股份合併之條件之一，故股本重組將不會生效。因此，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維持不變，仍為80,000,000美元，並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而已發行股本仍為67,531,124.70美元，分為6,753,112,47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股東務請注意，通函所載有關現有股份及合併股份之相關時間表及買賣安排將不會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主席
陳蕙姬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蕙姬女士、徐生恆先生、吳樹民先生及蘇錦輝先生，非執行董事傅慧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文娟女士、賈文增先生及周雲海先生組成。

本公告(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